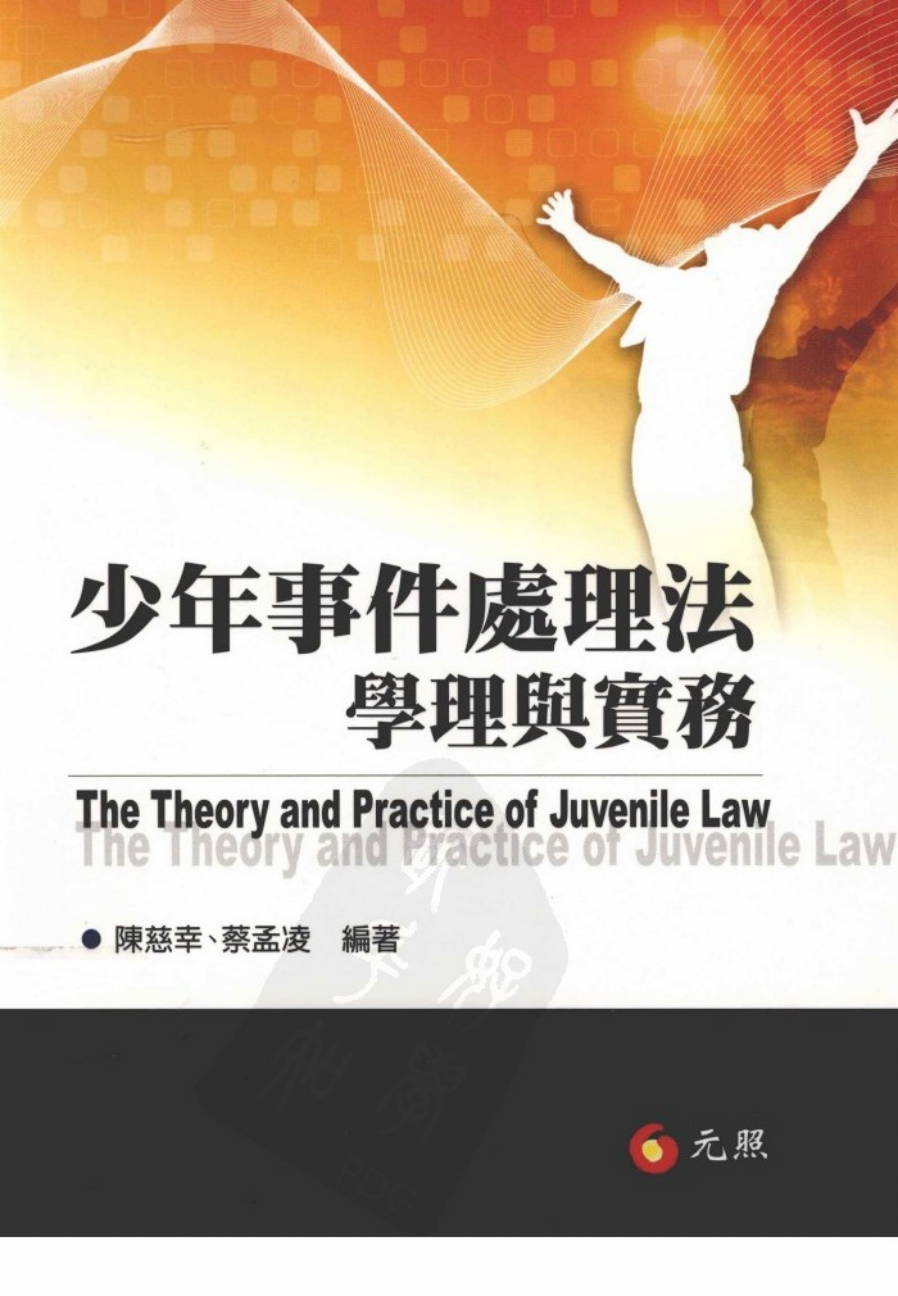




少年事件處理法 學理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Juvenile Law

● 陳慈幸、蔡孟凌 編著

少年事件處理法 學理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Juvenile Law

本書屬於刑事法學領域，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主，刑事訴訟法、保安事件處理法為輔，建構出一套結合學理與實務之教材。

本書主要分為兩部分，其一在於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學理有基礎認知，其二是介紹目前少年事件實務處理流程，透過學理與實務的結合，除可供大學學生作為教材，對於將來有志從事司法人員更是不可或缺的書籍。

與一般傳統教科書很大的不同是，本教材主要以因應公職考試之觀護人考試編製，目前可報考觀護人考試之科系有多數，例如犯罪防治、法律、財經法律、社會工作、心理學系等數科系，廣泛使用之可行性高。由於目前之少年事件處理教材中多為傳統法學用書方式呈現，本教材尚輔助當前實務工作資料編製，為國內首創此種學術與實務結合之教材創新。

ISBN 978-986-6540-87-5



9 789866 540875



1C069PA

定價：320 元



元照出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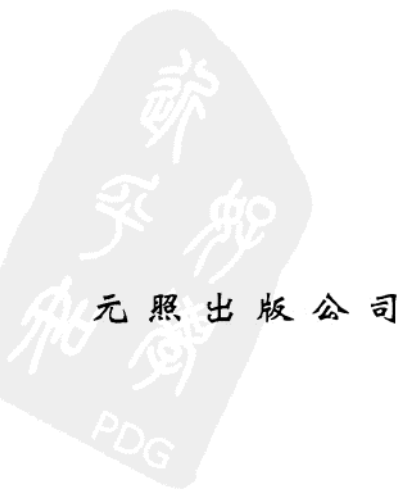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少年事件處理法 學理與實務

陳慈幸、蔡孟凌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 / 陳慈幸, 蔡孟凌
著.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 2009.08
面: 公分

ISBN 978-986-6540-87-5 (平裝)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585.78

98011638

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

1C069PA

2009年8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陳慈幸、蔡孟凌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70-328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 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540-87-5

本教材榮獲97學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及國立中正大學獎助



推薦序

曾有一個男孩，在心中刻劃著他可以喚做父親的人，能夠慈愛地教導他責任與勇敢，他也等待著，有一天，這個人一定會來到。因為現實上，他每天都得面對一個酗酒與施暴的男人，而且每一次都毫不留情，猶如狂浪拍打著獨木舟，拳頭狠狠地落在他與母親的身上……。後來男孩的媽媽離家，他也決定不要再等待，他開始反擊，心中的憤怒與痛瞬間爆發，沒想到父親以家暴受害人的角色，不讓男孩返家，這個男孩也流落街頭，附隨友人凶狠滋事……。如果您是少年調查官，眼前這個因為殺人未遂事件來到少年法院（庭）的男孩，您該如何調查？

任何法律，反映在社會的實像裡，必有它欲實現、維護及堅持的基本價值，這個基本價值不能立基在一種假設之上，而是應該能夠對人性的尊嚴及需求作回應。陳慈幸老師長年來關注少年議題，這本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也可說是陳老師對於她所關注議題的實踐。而不同於坊間偏重於非行理論或者法條詮釋的撰寫方式，本書從案例、法庭情境呈現、模擬演練的角度，引領讀者瞭解我國少年司法以「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的精神，同時本書也像是一本實務工作手冊，陳老師與蔡孟凌小姐附錄了許多辛苦蒐集而來的資料，相信可以協助有心想要進入這個助人工作領域的夥伴，減少理論與實務之間理解的差距。

少年事件之處理，是以少年個案為主體，由少年法院（庭）之法官、調查保護官、心測員、心輔員、書記官、佐理員甚至執達員，本其專業，建立協同服務之核心影響團隊，因為我們瞭解，非行少年所面臨的問題，其實與個人、缺陷的社會制度、失能的教育及家庭均有關係。因此，及早的處遇，將使這些孩子們更可挽救（more amenable to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這也是從事少年司法實務工作的人，應該要更著重少年非行背後藏結協助的原因。誠心地向您推薦本書，請細細地展開您與少年司法的對話，因為那位男孩已經來到您的跟前，就像是被海水推沖上岸待援的海星，您究竟要選擇做一個旁觀、質疑的年輕人，還是那個送海星回海裡的老人，答案，已經很清楚！

陳美燕

2009年7月序於台灣高雄少年法院



推薦序

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八十六年大幅修正後，已排除舊法「教罰並重」之思維，改採「以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處罰」之理念，故對少年非行之處理，亦有賴專業機構，以專業法規，秉持保護優先及教育優先之精神，以少年最佳利益及須保護性為核心，由專業人員運用專業知能及方法，施以專業化及個別化之處遇，方能達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揭櫫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標。在處遇之過程中，法律已非其唯一之憑藉，尚須結合社政、醫療、教育、就業、福利、教養等資源，提供少年保護及輔導之需求。而其處理法規，亦非單指刑事法一環，並包括了犯罪學、心理學、教育學以及社會工作等諸多領域。故少年司法實兼具司法性、教育性、社會性與醫療性之性質，是一個跨領域之司法工作。

今年初，陳慈幸副教授與蔡孟凌小姐因撰寫本書搜尋資料來訪本院，在交談之間，發現本書為教育部補助教科書撰寫計畫之重點計畫，對於國內教育界重視少年事件處理實務與學理之探究，實深感欣慰。本人長年從事少年觀護工作，在實務工作的體認當中，發現國內學習者針對少年事件處理之訓練，多半著重於基礎法理，對於導論性的法理兼論實務運作的教科書較為稀少，本書的重要性，在於將學習者由清晰的法理解釋當中，帶入實務工作的領域，完整結合理論與實務，非常適合大學部高年級生，或想報考觀護人國家考試的學習者研讀。

陳慈幸副教授在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擔任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課程教學與研究工作，蔡孟凌小姐為陳慈幸副教授少年事

件處理法課程講座之研究助教，二人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研究與教學工作上，皆有多年卓越成就。欣聞陳副教授與孟凌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理與實務工作的重視，並將學理與實務資料集結編撰成書嘉惠學子，欣喜之餘特為之序。

李進雄

2009年7月序於高雄少年法院調查保護處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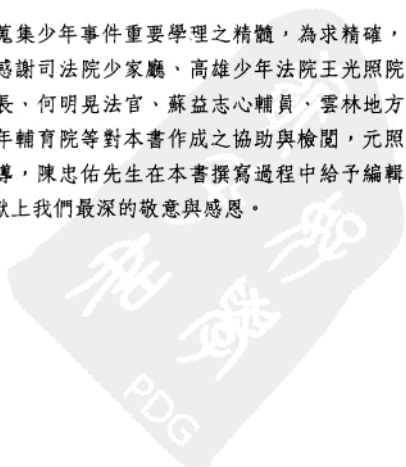
本書主為論述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除為少年事件領域當中很難得一見外，亦是本書第一作者陳慈幸自日本返國任教少年事件處理法八年心得之總集。

學習少年事件處理法者，除需熟悉刑事訴訟法之概念外，仍須熟稔少年事件處理實務。回顧任教悠悠八年，總發現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習者總忽略了此點，多數學習者總是無法理解少年事件處理法理奧妙之境，除了困惑還是困惑。

本書雖富含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相關實務之重點，然第一版所偏重者，乃偏屬觀護實務，也就是偏重於保護處分。如此編撰，乃針對初學者對於少年事件處理之法規入門學習，能啟發其興趣，更重要者，乃針對初學者無法領略之實務層面，以更清晰之面向呈現。

2008年秋末，本書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並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資源發展中心教科書補助計畫協助出版，終於2009年8月完成全文出版。

編撰本書時，我們蒐集少年事件重要學理之精髓，為求精確，並奔走於各實務單位。在此感謝司法院少家廳、高雄少年法院王光照院長、陳美燕庭長、李進雄處長、何明晃法官、蘇益志心輔員、雲林地方法院林啓村觀護人、彰化少年輔育院等對本書作成之協助與檢閱，元照出版公司對於本書之編輯指導，陳忠佑先生在本書撰寫過程中給予編輯與技術上的協助。在此一併獻上我們最深的敬意與感恩。



我對自己的期許很深，研究學問的壓力很大，每每總在渾渾噩噩當中發現學海無涯之壯闊。勇渡學海險灘需要有相當程度的耐力與勇氣，雖學海無邊，但也表示有無限的可能性，多年後回顧自己，發現沒有在原地打轉，就表示有所成長。

陳慈幸、蔡孟凌

2009年6月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目 錄

推薦序

陳美燕

推薦序

李進雄

自 序

單元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架構與法規

- | | | |
|-----|-----------------|----|
| 第一章 | 什麼叫做少年事件？ | 3 |
| 第二章 |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特徵與修法經過 | 13 |
| 第三章 |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圖覽 | 28 |

單元2 少年法院

- | | | |
|-----|----------------------------|----|
| 第一章 | 少年法院與一般法院的差別 | 39 |
| 第二章 | 調查保護處的功能與調查保護官
（觀護人）的作用 | 53 |

單元3 少年保護事件概說

- | | | |
|-----|-------------------|----|
| 第一章 | 保護事件實際案例演習 | 67 |
| 第二章 | 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之差別與實務演習 | 77 |

單元4 調查報告的撰寫

第一章 少年事件審前調查	97
第二章 調查報告的格式與撰寫	111

單元5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

第一章 出庭陳述與協商式審理	123
第二章 急速輔導與交付觀察	130
第三章 轉介輔導	137

單元6 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 ——訓誡、假日生活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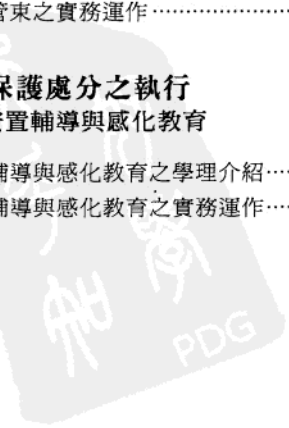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訓誡與假日生活輔導之學理介紹	141
第二章 訓誡與假日生活輔導實務案例分析	149

單元7 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 ——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

第一章 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之學理介紹	161
第二章 保護管束之實務運作	179

單元8 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 ——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

第一章 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之學理介紹	195
第二章 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之實務運作	209



單元9 親職教育

第一章 親職教育之學理介紹	235
第二章 親職教育之實務運作	238

附 錄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	255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278
三、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282
四、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292
五、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664號	301



司法院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周全少年權益保障

司法院於2009年3月5日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以因應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之實務需求，並給予少年更周全的保護。

根據司法實務資料當中顯示本次修正之主要宗旨，「……本次係針對原規定中有關得指定少年保護官擔任輔佐人部分，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考選、在職訓練及本職，均以輔導相關事項為主，與保障少年於調查、審理程序中之防禦權，係以選任律師擔任為原則之輔佐人，有專業及功能上之不同；且多數法院均有公設辯護人之設，法律扶助制度亦於2004年間建立，並設置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2項規範應指定輔佐人之案件，無須審查資力，即提供法律扶助，已可周顧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少年於法律上之防禦需求；故修正相關規定，使少年法院指定輔佐少年之人，回歸具有法律專業之適當人選，以充分保障少年之防禦權¹²。」

刑事訴訟法理對於輔佐人與辯護人之區別規定甚詳，簡而言之，輔佐人雖與辯護人皆有輔助當事人之功能，惟相較辯護人可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代行當事人處理較多刑事程序層面，而輔佐人卻僅能充當事人之「輔佐」角色，無法對於刑事程序層面有較多之參與，也因此輔佐人在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當

¹² 摘錄自司法週刊，第1431期，2009年3月12日。

中，並不要求需有法律專業之需要。此次修正，特別是在輔佐人回歸需具法律專業之角色，此種狀況將可使少年事件輔佐人之刑事程序參與上更有其發展空間，亦是開啟輔佐人於刑事程序上扮演更具代表之意義。



第二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特徵 與修法經過

第一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特徵

少年事件處理法雖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法理內涵，但筆者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理卻較為偏向程序法，此部分將可從下述幾點特徵當中窺視而知。

根據學理之意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主要特徵，計有以下六點：「1. 審理對象以少年為主；2. 由少年法院（庭）審理；3. 協商式審理；4. 宜教不宜罰的處置方式；5. 審前調查；6. 少年事件之保密¹³。」根據以上之特徵，可發現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偏向程序法，針對此些重要特徵，筆者將整理重要概念如下：

一、審理對象以少年為主

依據前述筆者已有談到，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處理之對象主要是「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另，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兒童，亦受少事法之規範」（少事法第2條、第85條之1）。但在根據少年事件法理之規定，少年犯罪「後」

¹³ 林紀東，刑事政策學，正中，1992年，頁349-352。